

南 京 大 学

南学位发〔2024〕36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 《南京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士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士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法律文件及规章制度文件，结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实际，特修订《南京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4年12月30日

南京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士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士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法律文件及规章制度文件，结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士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第三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的专业及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学士学位证书按授予对象分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三种类型。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作为学士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五条 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修完各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含英语水平测试），获得规定学分，表明学士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

能力。

第六条 标准学制期满，没有达到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要求准予结业或延长学习者，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所缺课程，达到毕业条件后，可申请学士学位。

第七条 超过最长修业年限者不可申请学士学位。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八条 根据《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相关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本科生院设立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委托该分委员会负责学士学位授予的审查工作，初拟有关授予、不授予、撤销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流程为：

1.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拟准出专业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士学位申请。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按照本办法第二条至第七条规定对学生进行审查，对审查通过的学生进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将符合条件的建议名单、不符合条件的建议名单及原因提交至本科生院；审查不通过的，学院须将书面通知送达学生本人。

3. 学生如在校学习期间因违背学术道德或学术规范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在其毕业证发证之日起6个月后方可提交学士学位申请，超出最长修业年限者不可申请。

4. 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托本科生院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建议名单、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建议名单及原因进行复审，列出学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和不授予建议名单，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

第十条 毕业论文、实践成果或学士学位授予过程如涉密，则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四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一条 为保障学校学士学位质量，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组织专人对所有学士学位申请人进行审查和资格审核。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学士学位获得者在攻读学士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行为。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或者学士学位获得者在被告知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士学位或撤销学士学位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后，可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或者学士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争议受理组申请复核，具体复核办法按照《南京大学学位工作中学术复核、学位复核的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五章 辅修学士学位和双学士学位

第十五条 学校对符合条件的跨专业类辅修学习的普

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获得者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专业学习的具体要求见《南京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细则》。

第十六条 学校以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为原则，设立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双学士学位授予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三章，由项目依托的第一专业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生进行审查，并与项目依托的第二专业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共同对其进行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

第十七条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学士学位涉及的两个专业和两个学科门类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十九条 参加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的学生不得申请辅修学士学位。

第六章 联合学士学位

第二十条 参加经省学位委员会审批的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的学生，若达到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可授予联合学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联合学士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七章 证书管理和学士学位信息报送

第二十二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学位授予相关信息从学校网上办事大厅

采集，学士学位申请人须准确填写准出专业及个人信息，并在提交学位申请时按要求准确完成本科毕业论文信息采集。本科生院根据学位信息管理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学位授予信息报送至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平台。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平台校验通过的予以备案，供学位获得者和社会查询、验证。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南学位发〔2021〕26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按照《南京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执行，其他依照本办法相关条款执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相关工作由终身教育学院负责。

第二十六条 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按照《南京大学外国来华留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执行，其他依照本办法相关条款执行。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相关工作由海外教育学院负责。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内容及其他未尽事项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